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该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该公司的发展，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财务资助期间，公司派出管理人员将对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

朱锦梅

---

张连起

---

凌震文

---

尹世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